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云罚决字〔2023〕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莱万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0908589748

法定代表人：闫长清

住所：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莱万特化工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6月2日，云溪分局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检测报告、排污许可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规定。

2023年6月20日，我局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

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云罚告字〔2023〕7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结合《湖南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版）》，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